ARCHIVES MONTH
檔 案 月

線上檔案展

檔案追追追之簿留痕跡

佃農大翻身之地權篇

製作人：檔案管理小組
演　員：42年實施耕者有其田檔案
出　品：桃園市平鎮地政事務所
製作日期：110年12月22日

檔案追追追之簿留痕跡

實施耕者有其田政策檔案回顧

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
公布日期：40年06月07日
修正日期：91年05月15日

臺灣農民中，有百分之七十是佃農，經過日人五十年的殖民榨取政策，和一個不合理的地租制度下所造成的生活圖案，是一間茅舍不能蔽風雨，二頓甘薯不能果腹的淒慘景象。最慘的遭遇，是佃農在撤佃的威脅下，一輩子沒有可以自立的機會，其子女甚至變成了地主的僕婢。
臺灣自38年4月開始實行「三七五」減租後，最顯而易見的是佃農生活的改善。

第一階段
「三七五減租」

為什麼於「三七五減租」、「公地放領」後，接著實行全面性的「耕者有其田」政策？
(1)是政策的需要：我國土地政策最高目的，是在要實現「耕者有其田」。在臺灣所施行的「三七五」減租，不過就現行的租佃制度上求其改善，奠定全面性土地改革的一些基礎而已。
(2)是事實的要求：實行「三七五」減租後，地主感到投資於土地的利益不多，地價相繼下跌，這正是實行耕者有其田的好機會。
(3)是生產的配合：實行耕者有其田後，即可把大批的土地資金，設法轉移到工業上去，這也是臺灣實行耕者有其田另一種的目的。

耕者有其田在臺灣實施過程

第二階段
「公地放領」

「三七五」減租，只是對私有土地的改革，對於耕作公有土地的農民，政府亦下了決心，改善他們的生活。光復後，仍繼「三七五」減租政策之後又決心將所有公地放領於農民，這措施無疑地給予農民莫大的鼓勵，並為改革私有土地的示範。
公地放領後，實施所得到的效果是什麼呢？第一、自耕農戶的增加。第二、促進耕地的改良。第三、救濟許多失業者。

第三階段
「耕者有其田」

實施耕者有其田條例
公布日期：42年02月26日
廢止日期：82年07月30日
廢

檔案追追追之簿留痕跡

實施耕者有其田政策檔案回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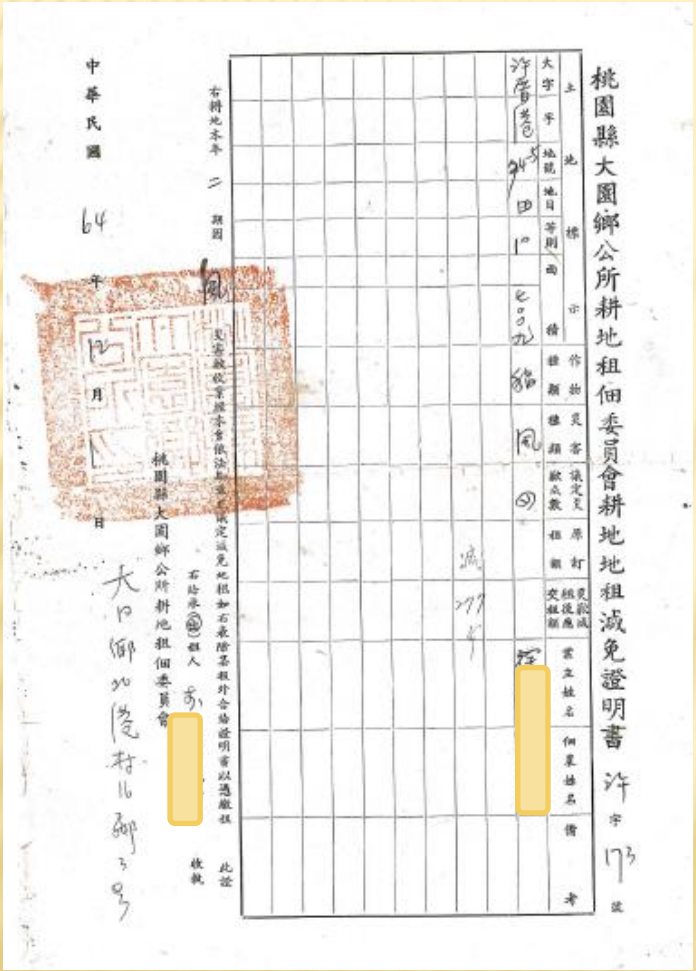
桃園縣大園鄉公所耕地租佃委員會耕地地租減免證明書

許字 173 號

中華民國 64 年 12 月 1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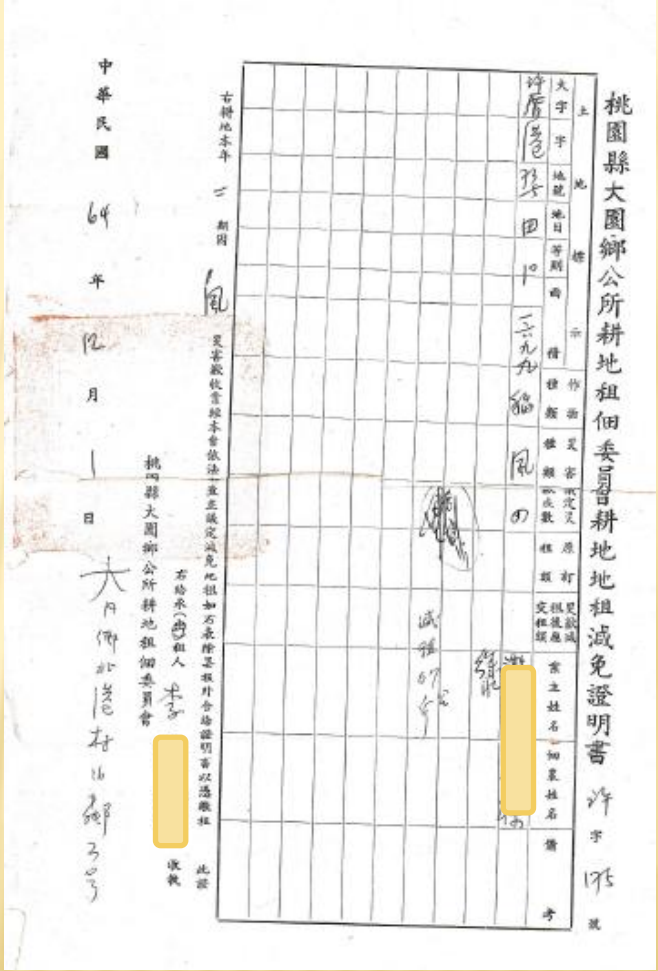
桃園縣大園鄉公所耕地租佃委員會耕地地租減免證明書

許字 175 號

中華民國 64 年 12 月 1 日

三七五減租

耕地租佃委員會耕地地租減免證明。

檔案追追追之簿留痕跡

實施耕者有其田政策檔案回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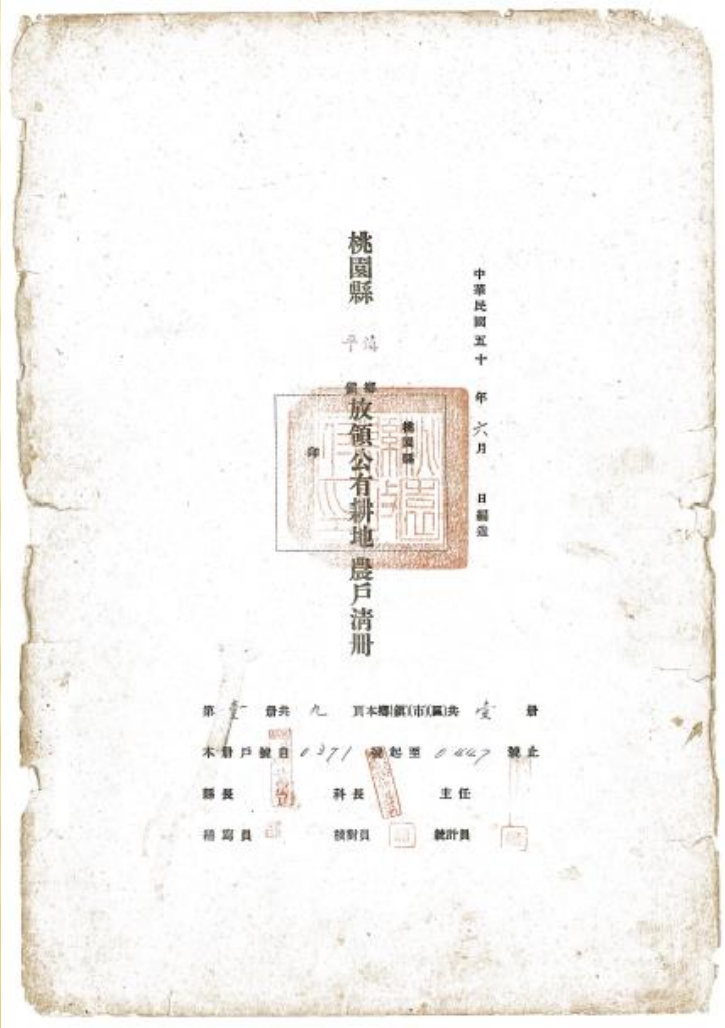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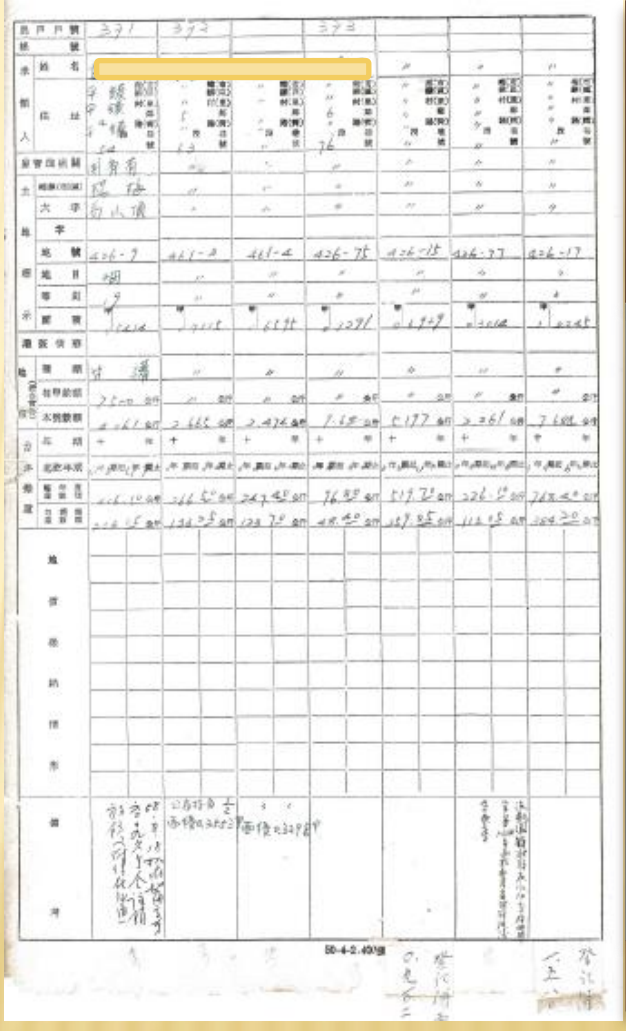

公地放領

放領公有耕地農戶清冊。

檔案追追追之簿留痕跡

實施耕者有其田政策檔案回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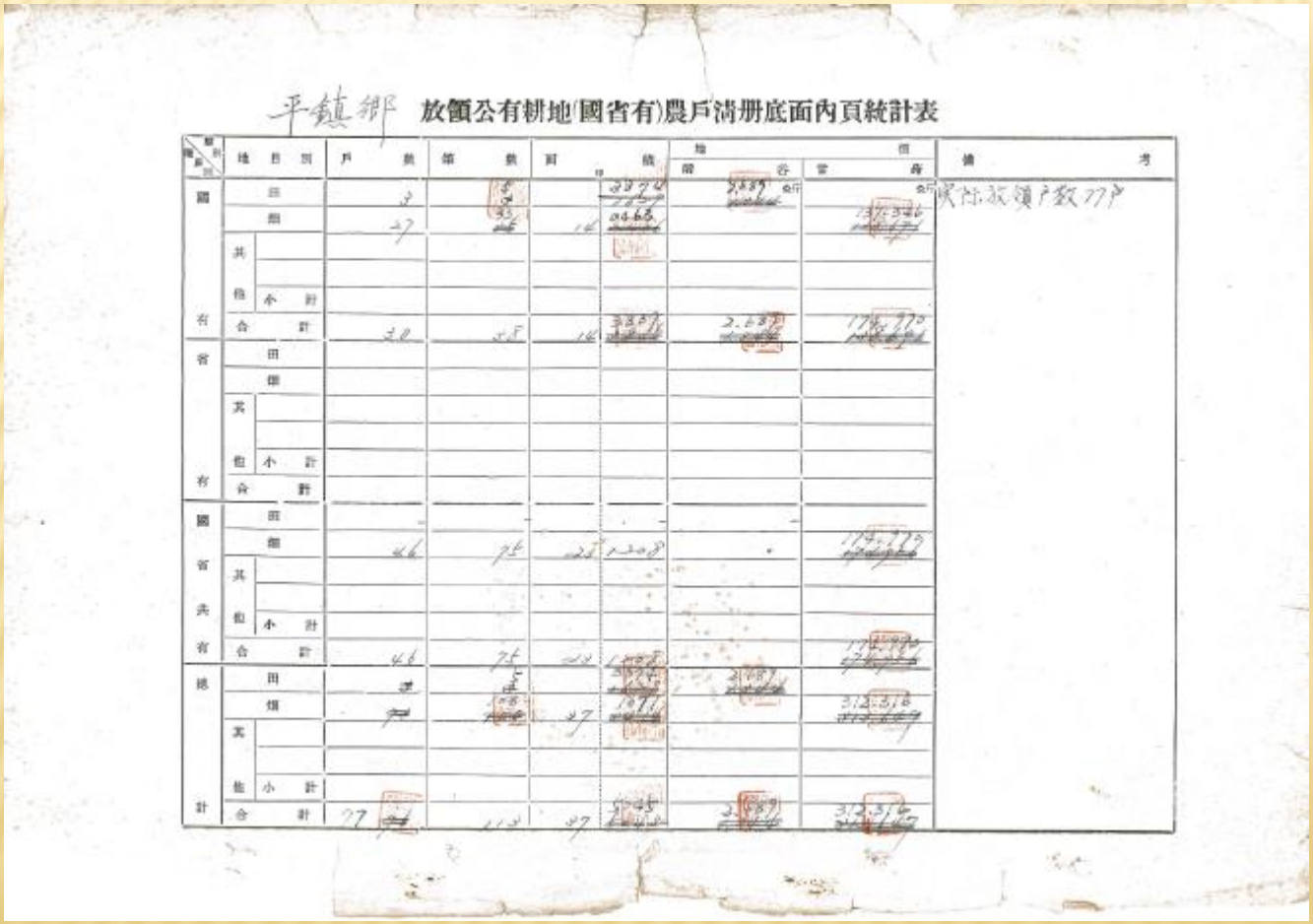

平鎮鄉 放領公有耕地(國省有)農戶清冊底面內頁統計表

類別	地目別	戶數	筆數	面積	地價	實放	備考
國有	田	3	5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實放放領戶數77戶
	畑	27	35	16 [illegible]		[illegible]	
	其他 小計						
	合計	30	55	16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省有	田						
	畑						
	其他 小計						
	合計						
國省共有	田						
	畑	46	75	23 1208		[illegible]	
	其他 小計						
	合計	46	75	[illegible]		[illegible]	
總計	田	[illegible]	5	[illegible]	[illegible]		
	畑	[illegible]	[illegible]	27 [illegible]		[illegible]	
	其他 小計						
	合計	77 [illegible]	115	27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公地放領

放領公有耕地(國省有)農戶清冊底面內頁統計表。

檔案追追追之簿留痕跡

實施耕者有其田政策檔案回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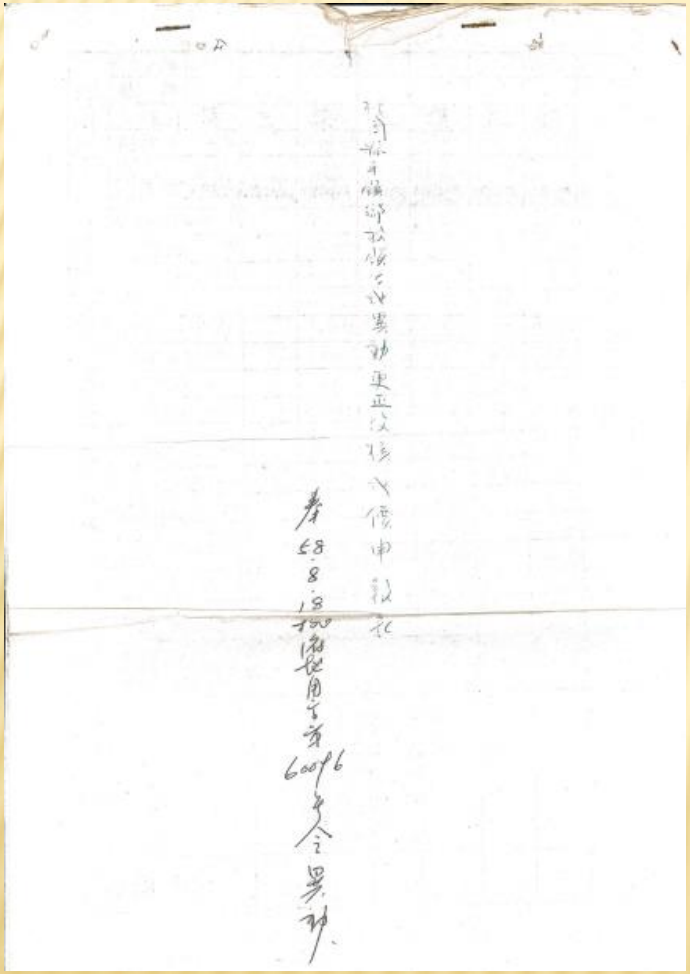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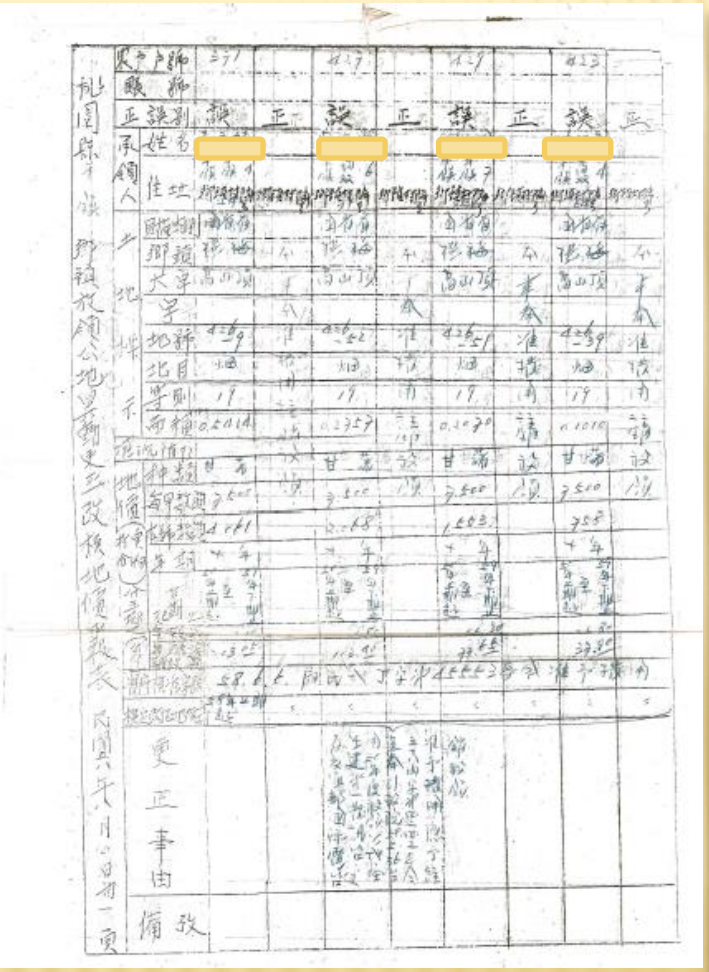

公地放領

放領公地異動更正改核地價申報表。

檔案追追追之簿留痕跡

實施耕者有其田政策檔案回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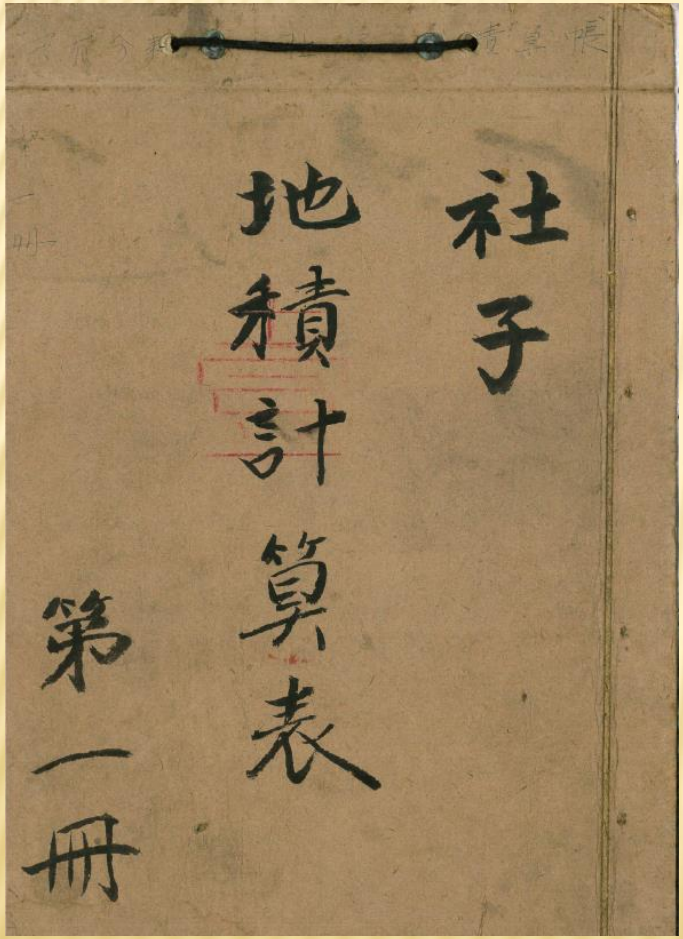

地積計算表

共號分耕土地，辦理分割測量工作，分割後各號土地面積計算，以二回讀算之中數，再依下列公式改正之填入地積計算表。

二回讀算中數＊原面積／二回讀算中數總和＝改正面積。

檔案追追追之簿留痕跡

實施耕者有其田政策檔案回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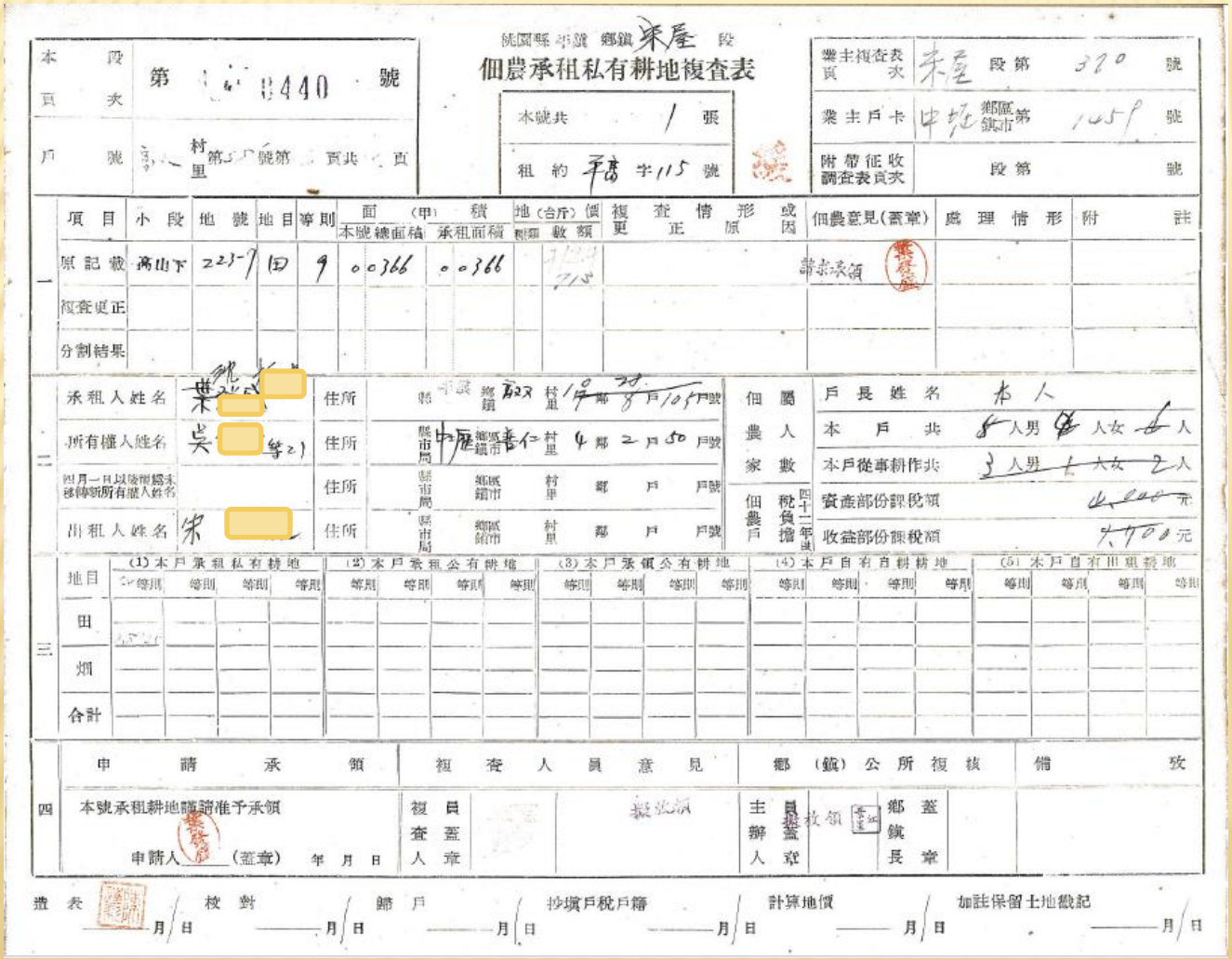

桃園縣 平鎮 鄉鎮 宋屋 段

佃農承租私有耕地複查表

本段頁次 第 8440 號

戶號 村 第 號第 頁共 頁

本號共 1 張

租約 平農字115號

業主複查表頁次 宋屋 段第 320 號

業主戶卡 中坡 鄉區鎮市第 1051 號

附帶征收調查表頁次 段第 號

項目	小段	地號	地目	等則	面積 本號總面積	面積 承租面積	地(合斤)價	複查情形或更正原因	佃農意見(蓋章)	處理情形	附註
原記載	高山下	223-1	田	9	0.0366	0.0366			願承領		
複查更正											
分割結果											

承租人姓名	黃	住所	縣 平鎮 鄉鎮 宋屋 村里 10 鄰 8 戶 105 戶號
所有權人姓名	吳 等21	住所	縣市局 中壢 鄉區鎮市 善仁 村里 4 鄰 2 戶 50 戶號
四月一日以後贈與或移轉新所有權人姓名		住所	縣市局 鄉區鎮市 村里 鄰 戶 戶號
出租人姓名	宋	住所	縣市局 鄉區鎮市 村里 鄰 戶 戶號

佃農家數		
戶長姓名	本人	
本戶共	8 人男	6 人女 6 人
本戶從事耕作共	3 人男 1 人女 2 人	
佃農戶負擔 四十一年度稅	資產部份課稅額	4,600 元
	收益部份課稅額	4,700 元

地目	(1)本戶承租私有耕地				(2)本戶承租公有耕地				(3)本戶承領公有耕地				(4)本戶自有自耕耕地				(5)本戶自有出租耕地			
	等則	等則	等則	等則	等則	等則	等則	等則	等則	等則	等則	等則	等則	等則	等則	等則	等則	等則	等則	等則
田																				
畑																				
合計																				

申請承領	複查人員意見	鄉(鎮)公所複核	備考
本號承租耕地請准予承領 申請人 (蓋章) 年 月 日	複查人員蓋章 願承領	主辦人員蓋章 准予承領 鄉鎮長蓋章	

造表 月/日 校對 月/日 歸戶 月/日 抄填戶稅戶籍 月/日 計算地價 月/日 加註保留土地戳記 月/日

佃農承租私有耕地複查表

本表以「段」為單位。按每號出租耕地之分耕筆數分別編造。一號耕地有若干佃農承租者，應編造本表若干頁。

檔案追追追之簿留痕跡

實施耕者有其田政策檔案回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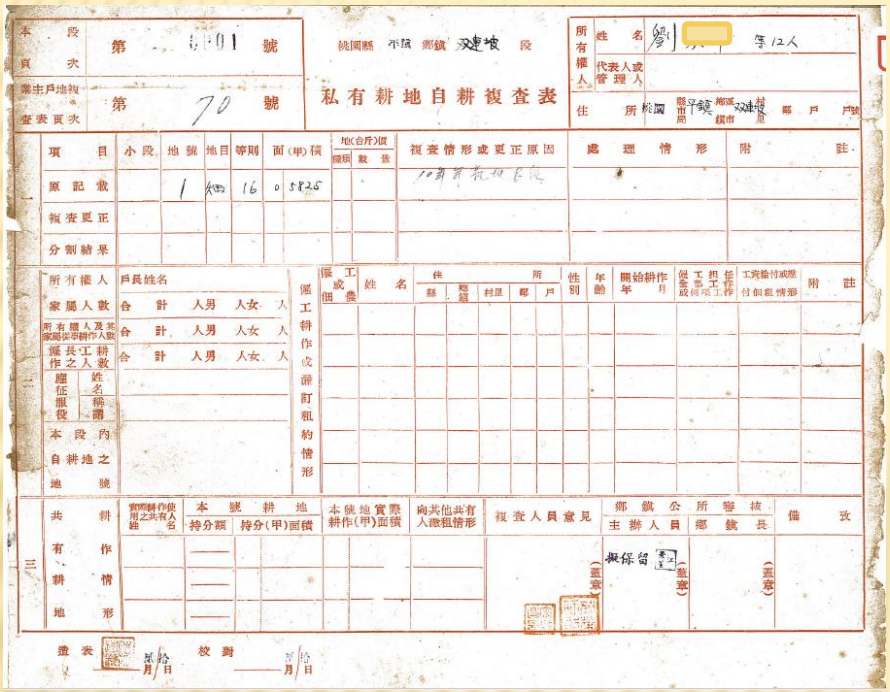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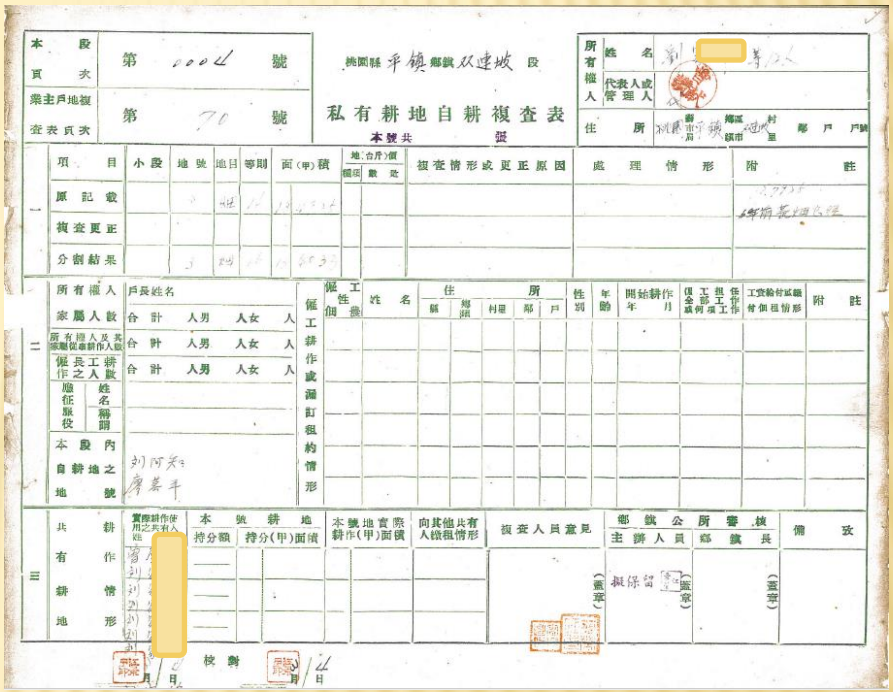

私有耕地自耕複查表

- 本表以「段」為單位。依據地籍卡片填寫，凡私有自耕耕地，每一地號，抄寫一頁。

檔案追追追之簿留痕跡

實施耕者有其田政策檔案回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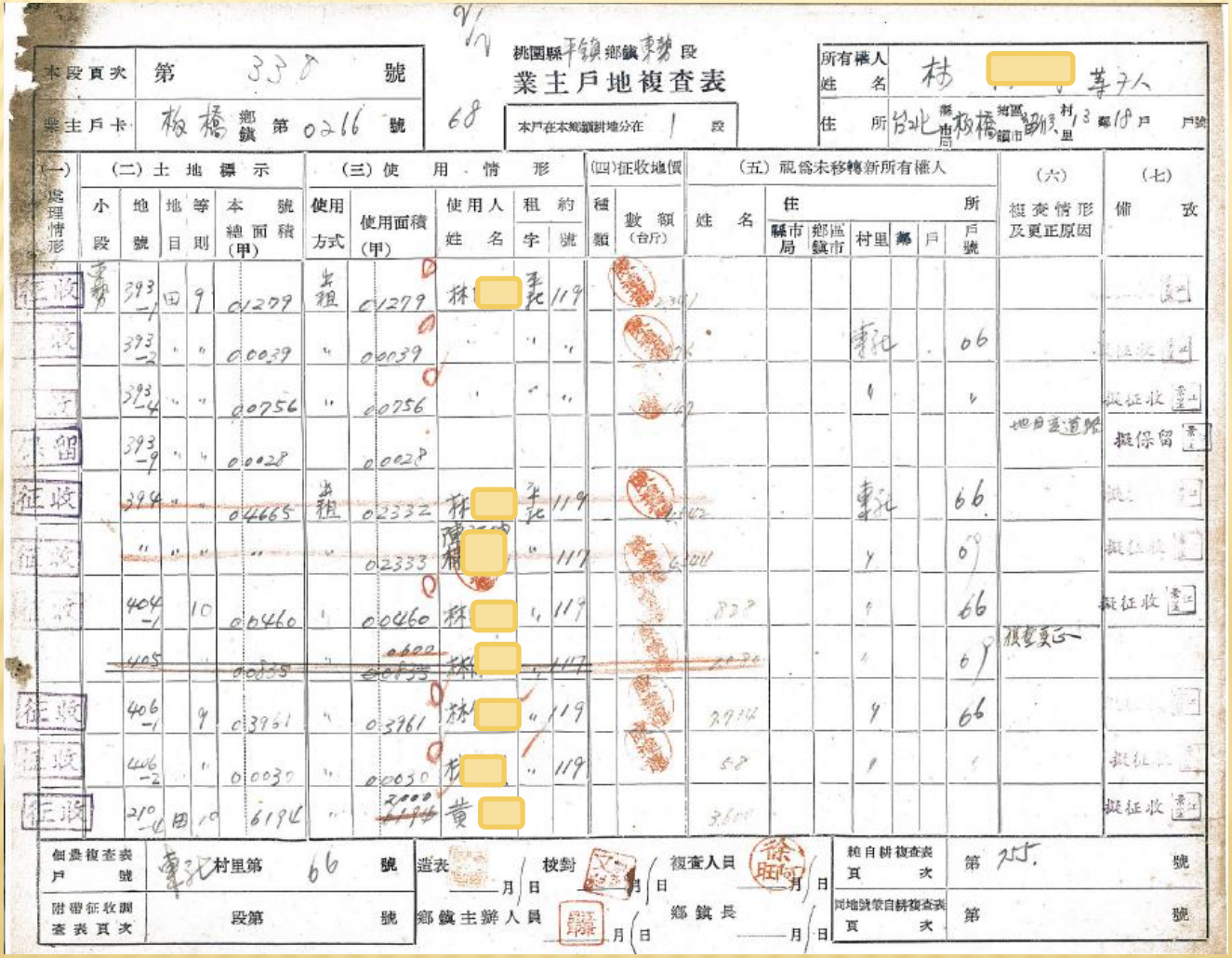
桃園縣平鎮鄉鎮東勢段
業主戶地複查表

本段頁次 第 338 號
業主戶卡 板橋鄉鎮 第 0216 號
本戶在本鄉鎮耕地分在 1 段
所有權人姓名 林[redacted] 等7人
住所 台北縣市 板橋鎮區 鎮市 副3 村里 3 鄰 18 戶 戶號

(一)處理情形	(二)土地標示 小段	地號	地目	等則	本號總面積(甲)	(三)使用情形 使用方式	使用面積(甲)	使用人姓名	租約 字	號	(四)征收地價 種類	數額(台斤)	(五)視為未移轉新所有權人 姓名	住所 縣市局	鄉區鎮市	村里	鄰	戶	戶號	(六)複查情形及更正原因	(七)備考
征收	東勢	393-1	田	9	0.1279	出租	0.1279	林[redacted]	平北	119											
收		393-2	〃	〃	0.0039	〃	0.0039	〃	〃	〃						東北			06		
字		393-4	〃	〃	0.0756	〃	0.0756	〃	〃	〃						〃			〃		擬征收
保留		393-9	〃	〃	0.0028		0.0028													地目變道路	擬保留
征收		394	〃		0.4665	出租	0.2332	林[redacted]	平北	119						東北			66		
征收		〃	〃	〃	〃	〃	0.2333	林[redacted]	〃	117						〃			〃		擬征收
征收		404-1		10	0.0460	〃	0.0460	林[redacted]	〃	117						〃			66		擬征收
		~~405~~			~~0.0035~~		~~0.0035~~ 0.0002	林[redacted]	〃	117						〃			〃	複查更正	
征收		406-1		9	0.3961	〃	0.3961	林[redacted]	〃	119						〃			66		
征收		406-2		〃	0.0030	〃	0.0030	林[redacted]	〃	119						〃			〃		擬征收
征收		210-4	田	10	0.6196	〃	~~0.6196~~ 0.2000	黃[redacted]													擬征收

個別複查表戶號 東北村里第 66 號
附帶征收調查表頁次 段第 號
送表 月 日 校對 月 日 複查人員 月 日
鄉鎮主辦人員 月 日 鄉鎮長 月 日
絕自耕複查表頁次 第 255 號
同地號帶自耕複查表頁次 第 號

業主戶地複查表

本表依據歸戶卡片按照村里依戶卡順序編造。

檔案追追追之簿留痕跡

實施耕者有其田政策檔案回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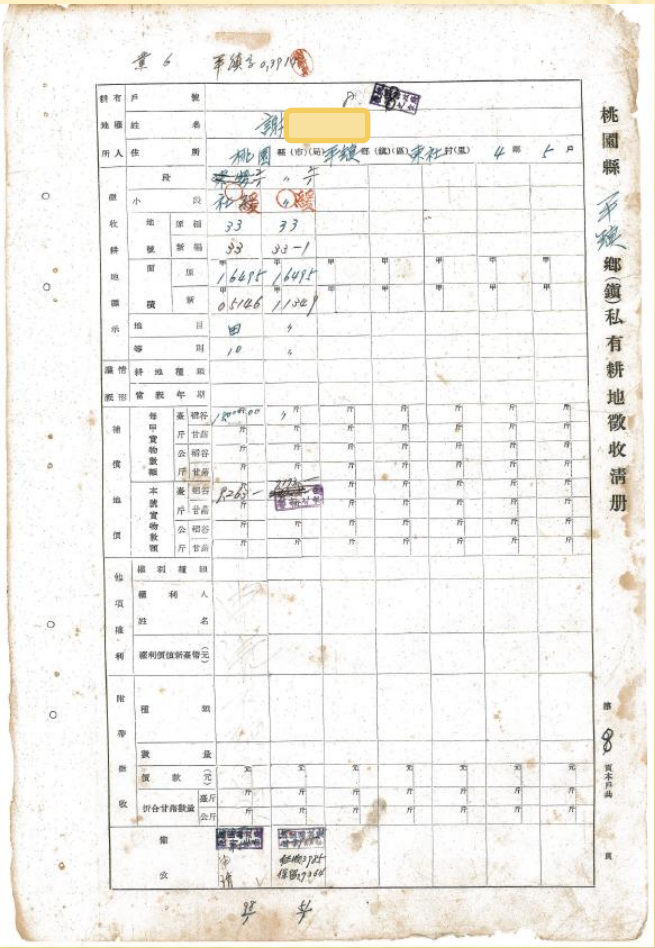

徵收清冊

徵收耕地於複查及整理工作完畢後應即根據業主戶地複查表編造徵收清冊。

檔案追追追之簿留痕跡

實施耕者有其田政策檔案回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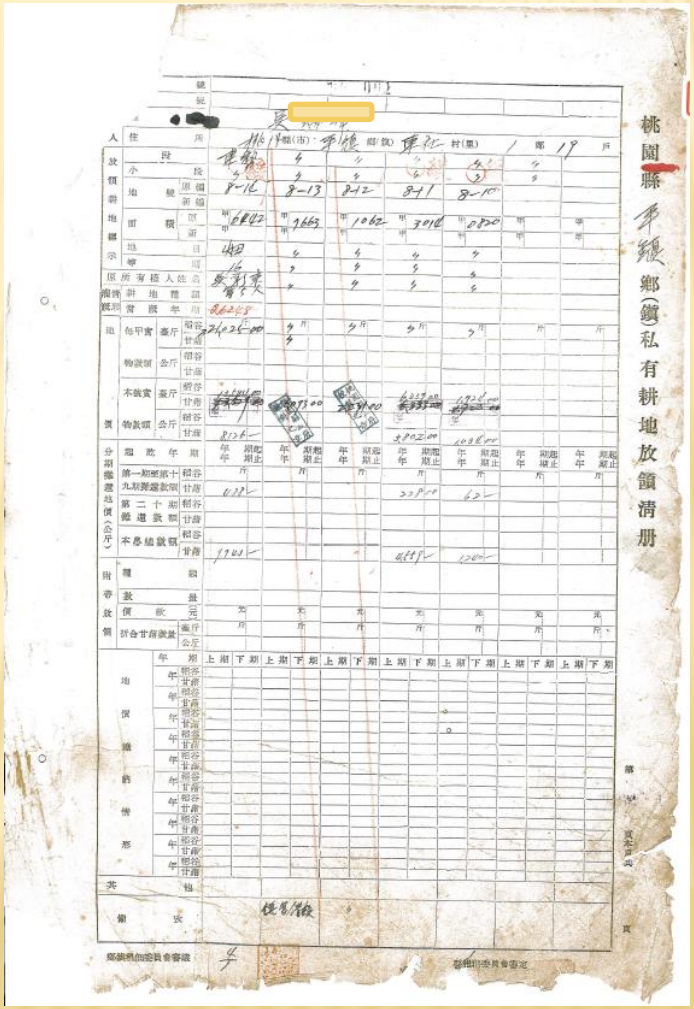

放領清冊

確定徵收後，即放領予現耕農民，放領清冊根據歸戶佃耕表按鄉鎮(區)編造。

檔案追追追之簿留痕跡

實施耕者有其田政策檔案回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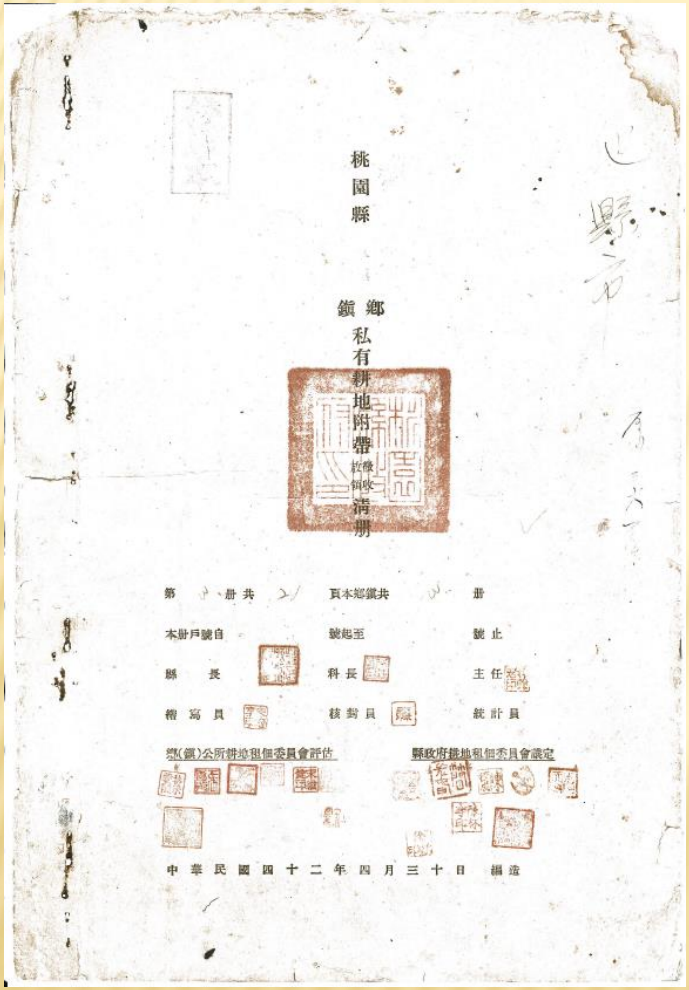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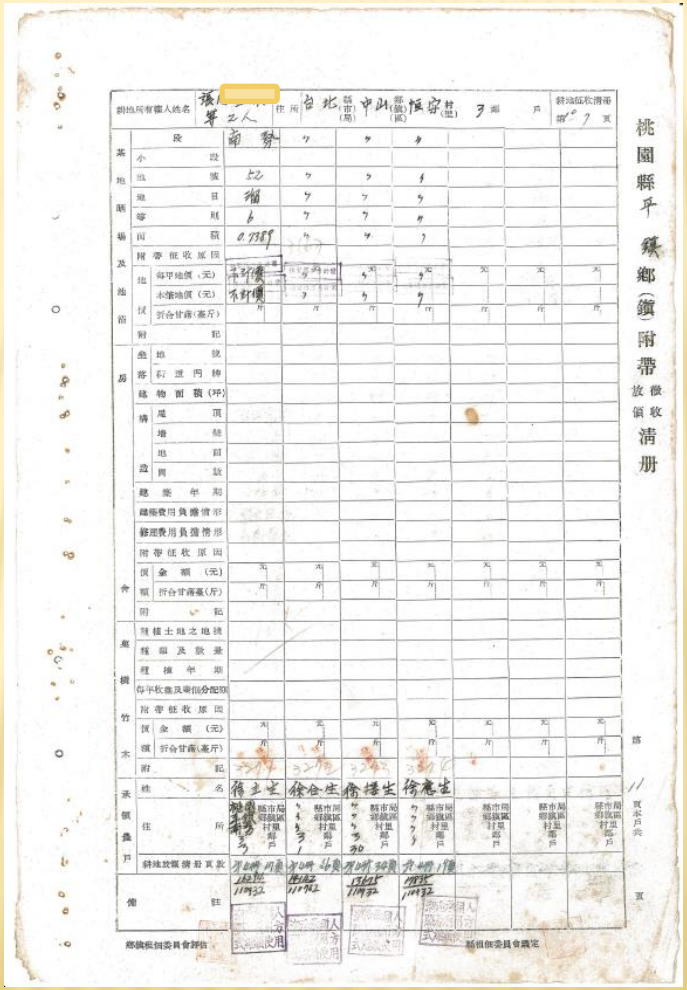

附帶徵收放領清冊

依照實施耕者有其田條例第13條規定附帶徵收放領之種類為房舍、基地、晒場、池沼、菓樹竹木等。原為耕地灌溉使用之抽水機及附屬設備其非耕地承領農民所有者，依照施行細則規定亦為附帶徵收。

檔案追追追之簿留痕跡

實施耕者有其田政策檔案回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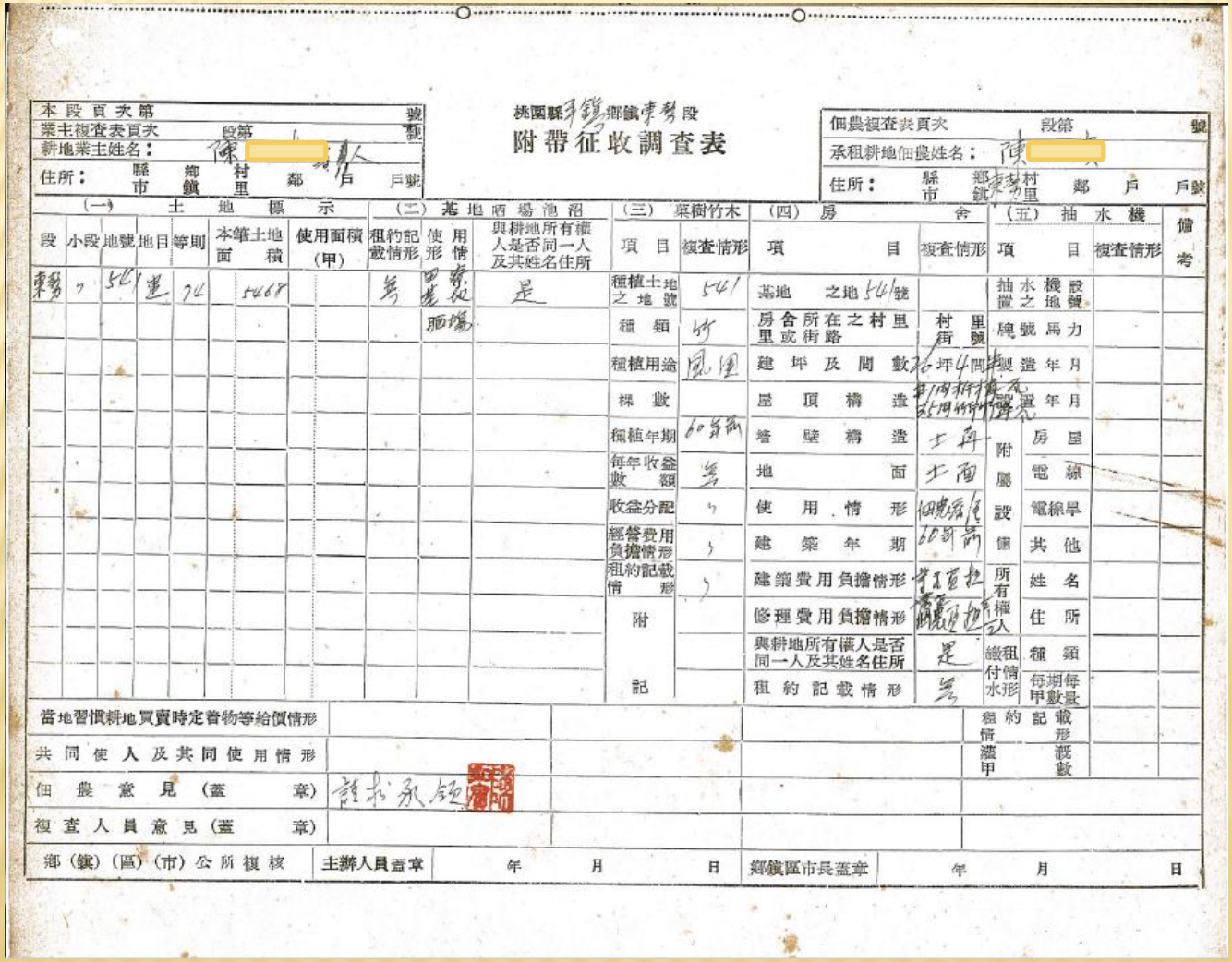

桃園縣平鎮鄉東勢段

附帶征收調查表

本段頁次第　號
業主複查表頁次　段第　號
耕地業主姓名：陳[redacted]
住所：縣市　鄉鎮　村里　鄰　戶號

佃農複查表頁次　段第　號
承租耕地佃農姓名：陳[redacted]
住所：縣市　鄉鎮東勢村里　鄰　戶　戶號

(一) 土地標示						(二) 基地廠場池沼			(三) 菜樹竹木		(四) 房舍		(五) 抽水機		備考
段	小段	地號	地目	等則	本筆土地面積	使用面積(甲)	租約記載情形	使用情形	與耕地所有權人是否同一人及其姓名住所	項目	複查情形	項目	複查情形	項目	複查情形
東勢	〃	561	畑	7C	1468		無	田畑	是	種植土地之地號	561	基地之地號	561	抽水機設置之地號	
								晒場		種類	竹	房舍所在之村里或街路	村里 街號	機號 馬力	
										種植用途	風害	建坪及間數	26坪4間	興造年月	
										株數		屋頂構造	瓦	重建年月	
										種植年期	如前	牆壁構造	土角	附屬設備 房屋	
										每年收益數額	無	地面	土面	電線	
										收益分配	〃	使用情形	住宅	電線旱	
										經營費用負擔情形	〃	建築年期	60年前	其他	
										租約記載情形	〃	建築費用負擔情形	業主自拉	所有權人 姓名	
										附記		修理費用負擔情形	業主自拉	住所	
												與耕地所有權人是否同一人及其姓名住所	是	繳付水租情形 種類	
												租約記載情形	無	每期每甲數量	

當地習慣耕地買賣時定着物等給價情形				租約記載情形	
共同使用及其同使用情形				灌溉甲數	
佃農意見（蓋章）	請求承領				
複查人員意見（蓋章）					
鄉（鎮）（區）（市）公所複核	主辦人員蓋章	年　月　日	鄉鎮區市長蓋章	年　月　日	

附帶徵收調查表

由各鄉鎮段複查人員會同其他輔助人員於實地施行佃耕地與自耕地複查時同時向現耕農民調查之。

以每一現耕農民承租一個業主為單位，查填附帶徵收調查表1張。

檔案追追追之簿留痕跡

實施耕者有其田政策檔案回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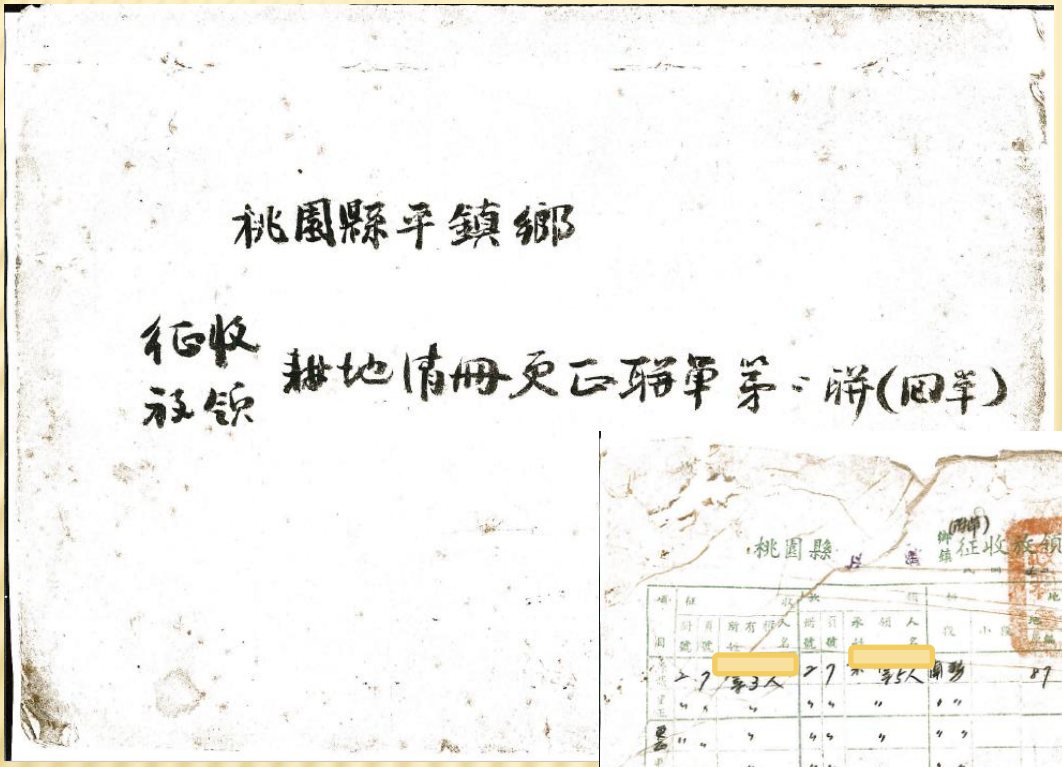

- 民國42年實施耕者有其田「徵收放領耕地清冊更正聯單第二聯(回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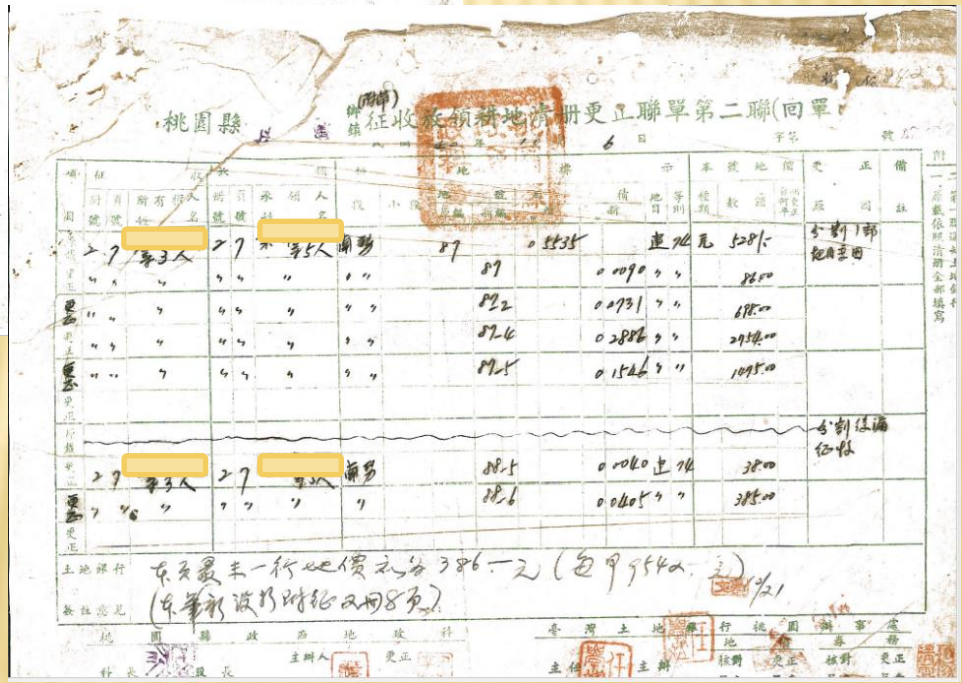

檔案追追追之簿留痕跡

實施耕者有其田政策檔案回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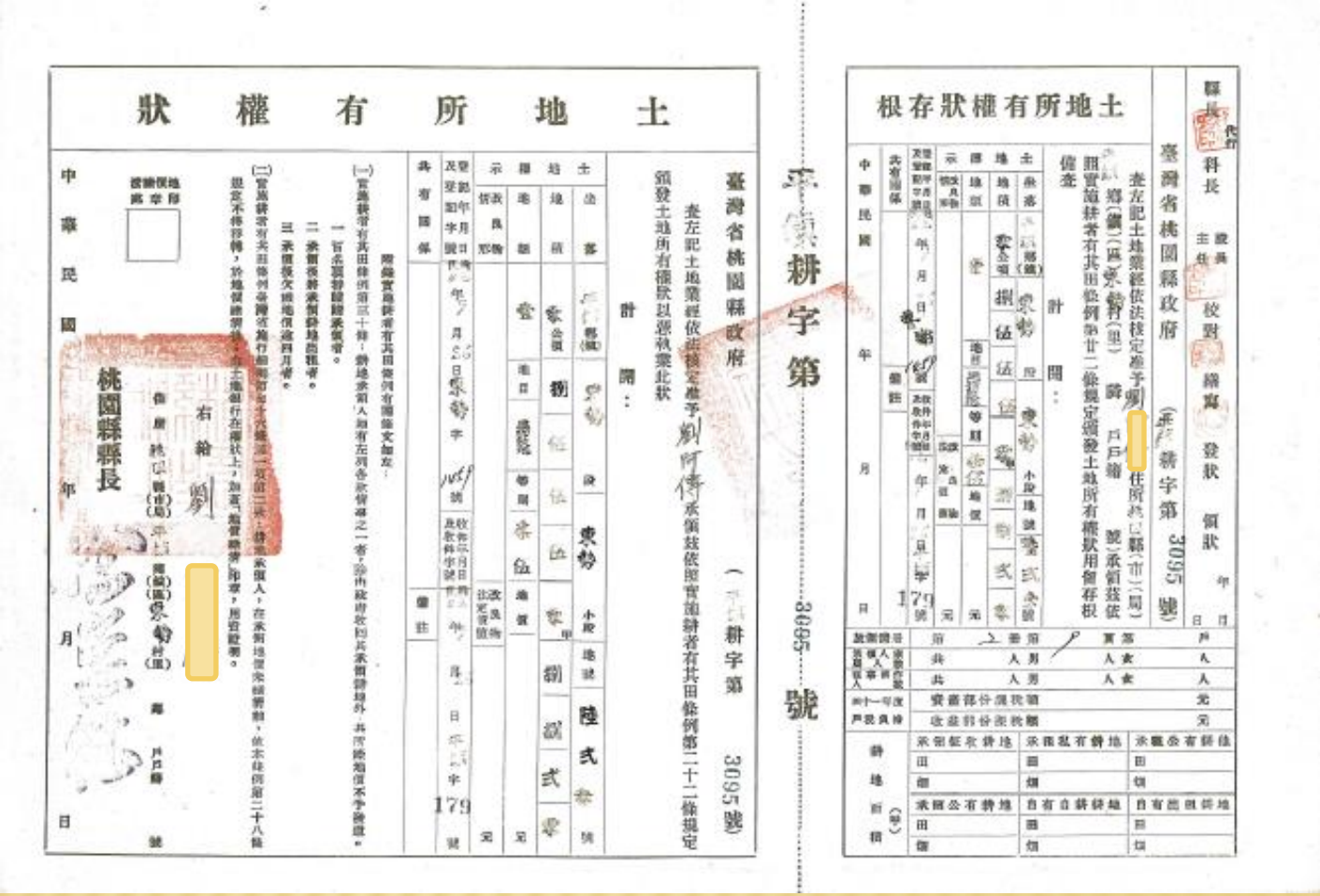

土地所有權狀

臺灣省桃園縣政府（耕字第 3095 號）

查左記土地業經依法核定產予劉何傳承領茲依照實施耕者有其田條例第二十二條規定領發土地所有權狀以憑執業此狀

計開：

土地所有權狀存根

臺灣省桃園縣政府（耕字第 3095 號）

耕字第 3095 號

桃園縣縣長

民國42年實施耕者有其田「土地所有權狀及存根」

檔案追追追之簿留痕跡

實施耕者有其田政策檔案回顧

桃園市平鎮地政事務所
Land Affairs Office of Pingzhen District,Taoyuan

歡迎
多加利用
(閱覽、抄錄、複製)

服務電話：03-4570461分機309 網址：ttps://www.pingzhen-land. tycg.gov.tw/

廣告